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820號

原告 李正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店分公司間請求返還價
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116,8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